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武汉天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目 录

1. 合同签订依据	2
2. 项目概况	2
3. 工作范围及深度要求	2
4. 工作进度	3
5. 成品文件的提供方式	4
6. 合同价款	4
7. 支付方式	4
8.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
9. 设计审查	7
10. 设计变更	7
11. 设计的修改和中止	7
12. 违约责任	8
13. 不可抗力	9
14. 争议解决方式	9
15. 合同效力及其它	9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武汉天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就委托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的现行法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可研及初步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本工程项目相关批文。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二期项目。

(2) 项目地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片区。

(3) 项目规模：拟规划占地 392 亩，包含中试厂房（甲、乙、丙类标准厂房）、露天中试装置、检测检验中心、检维修中心；配套设置仓库、固废暂存库、变配电所、机柜间、除盐水处理站、环保站房、污水预处理、事故水池及雨水池、门卫、管廊、绿地及道路；预留罐区和汽车装卸站设施用地、废气处理装置(RTO)。

3. 工作范围及深度要求

3.1 乙方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工作的基础和前提

(1) 本项目前期有关报告的政府批文。

(2) 甲方提交的满足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需要的全部基础资

料。

(3) 国家或行业颁布现行的为本项目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3.2 工作范围

(1) 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必要调整、修改或补充，并配合甲方进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

(2) 甲、乙双方的设计范围分界线为界区建筑红线外一米处，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3.3 深度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4. 工作进度

4.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进度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交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 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该清单所要求的全部基础资料。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版基础资料且收到甲方第一笔进度款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版文本，并根据评审情况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正式文本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进度款。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进度款。

4.2 初步设计工作进度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向甲

方提交本项目初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该清单所要求的全部基础资料。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版基础资料且收到甲方第一笔进度款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版文件。

5. 成品文件的提供方式

5.1 文件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成品文件各 6 套，以及相应的 PDF 电子版文件各 1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份数，对增加部分乙方将按 2000 元/公斤另收工本费。

5.2 交付方式

邮寄或当面交付。

5.3 交付地点

甲方驻地。

6. 合同价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1,378,000.00 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元）。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7.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第一笔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413,4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版文本后 1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30%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413,4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初步设计最终版文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40%作为第三笔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551,200.00 元)。

(4)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为准。

(5) 在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 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 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 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 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 否则视为转包, 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 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 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8.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予以保密，除依法依规及在本项目中使用外，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同时也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版文本后 15 个日历日内组织评审，15 个日历日内未完成评审或未提出评审意见的，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视为评审通过。

(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审查版文件后 15 个日历日内组织审批，15 个日历日内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审查意见的，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视为审批通过，但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8.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所需基础资料清单，对于甲方提交资料有困难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以及企业技术经济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

(3) 乙方派员参加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项目原定工作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修改或补充。

(4) 乙方派员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审查会，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项目原定工程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修改或补充。

(5) 乙方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性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项目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或材料、设备、设施毁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 设计审查

(1) 如果甲方有需要或项目建设地有规定时，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内容深度和要求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供甲方或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可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造成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返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属乙方原因，乙方负责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且不增加费用。

10.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是指甲方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内容或范围。设计变更构成对本合同工作范围或内容的实质性变化，将影响合同价款或进度的，甲方需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11. 设计的修改和中止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原则上不能任意修改和变更。如果必须修改，需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工作时，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设计中止协议手续。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变更本项目的规模、内容或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不及时或达不到乙方要求的深度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工作进度顺延；造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返工或修改的，返工或修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额度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当逾期支付未超过 56 天的，甲方除需支付欠付费用外，还需以欠付费用为基准，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当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甲方除需支付欠付费用外，还需以欠付费用为基准，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向乙方支付利息。设计进度相应顺延。甲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未付费用的 2%。

(3) 甲方不履行或中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缓建的，甲方均须按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相应文件时，每逾期一天支付乙方已收费用的 0.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仍未提交成果或提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中止合同，应提前通知甲方，除未造成甲方损失的外，扣除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工作的费用外，需退还甲方已付剩余费用。

(3) 乙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已收费用的 2%。

13.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骚乱及国家或甲方上级相关决策命令等，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造成工作时间延误的，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各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持续 180 个日历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时，如甲方已付款而乙方未开展相应工作，乙方应退还未开展工作相应收款；如乙方已开展工作而甲方未完成相应付款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开展工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以上退款或付款应在合同解除前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14.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签字前应获得合法授权，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2) 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合同经双方盖章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等同。

(5)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

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合同正文完)

合同签字页



甲方：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2号楼

邮政编码：017993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11150626MB0131916Q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
武汉天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广智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民族大道1019号

邮政编码：430223

电话：027-81928397/134770311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7906155910802

税号：914201003001902051

签字日期：2025年9月12日

签署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